

# 《北京市反恐怖主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(征求意见稿)》起草说明

## 一、制定依据

依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2〕27号)、《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》(京政法制发〔2015〕16号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、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〉办法》、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起草必要性

明确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是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要求，加强执法监督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制度保障；是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执法随意性，促进依法行政的必要举措，对促进行政主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建立健全符合我市反恐怖工作实际的裁量基准制度，对于规范我局依法依规行使行政处罚，提高行政执法质量，细化处罚执行标准，维护人民群众、企业等切身利益，对推进以罚促管、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等，具有重要意义。

## 三、主要内容

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早已公布实施；针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执法

依据不再就起草工作进行说明。制定《北京市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>办法》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是此次工作的重点。

按照《北京市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>办法》规定，我局制定的裁量基准，是对应其中涉及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职权的第 35 条、第 36 条第二款、第 37 条、第 38 条之规定。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裁量基准和我市实际，第 35 条第一款、36 条第二款、37 条、38 条裁量基准将违法行为分为“一般情况”和“拒不改正”两个位阶分类；第 35 条第二款裁量基准将违法行为分为“一般情况”、“拒不改正”和“造成严重后果的”三个位阶分类。